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孟科军；联系人：何震山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白广路 18 号院

联系电话：5297522

乙方（服务方）：北京千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二伟；联系人：陈旭东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海三路星岛产业园 12 号楼

联系电话：13439878531

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与标准

1. 门岗服务：

(1)对出入的人员、车辆及其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防止甲方单位财物流失及违禁物品流入。

(2)基本熟悉和掌握甲方单位内部人员情况；熟练使用本岗位配备的各种器械及工具装备。

(3)及时发现不法行为人，截获赃物，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4)秩序维护员通过对甲方单位出入口进行值守、验证、检查登记，维护客户

安全，查验出入人员的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5)指挥、疏导出入车辆，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按规定填写岗位工作记录。

(6)熟记甲方单位有关门卫规章制度、出入手续，使用的各种证件、标志、车辆的牌号等。

2. 巡逻服务：

(1)秩序维护员通过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巡视检查、警戒。

(2)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

(3)在巡逻过程中，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治安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

(4)按规定做好巡逻记录。

(5)执行巡逻任务的秩序维护员，应熟悉有关制度、规定及巡逻区域的重点目标。

(6)熟悉岗位周围的地形、地物及设施，熟悉应急设备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

(7)熟练掌握处置一般问题和紧急情况的方法，自身解决不了的，能及时、准确报告。

(8)遇有火灾、爆炸等事故，应立即报警，并及时通知甲方单位，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要积极协助抢救受伤人员，并做好保护现场工作。

3. 监控安防：

(1)办公楼的监视监控设施应 24 小时开通，保持完整的监控记录，保证对办公楼安全出入口、内部重点区域的安全监控、录像及协助布警。

(2)监控中心收到火情、险情及其他异常情况报警信号后，应按流程规定及时向有关人员或部门报告，并安排保安人员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前期处理。

(3)保障治安电话、紧急救援电话畅通，接听及时。

(4)不得泄露和传播监控录像内容，非经后勤主管部门领导批准和相关查看手续准予，不外借录像资料。

(5)按规定填写值班记录。

4. 消防安全

(1)建立消防设备设施台账，了解掌握消防设备设施使用状态，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2)做好消防器材、标识标牌的日常检查与更新工作。

(3)定期开展消防培训和演习，保证值守人员掌握基本消防技能、熟练掌握防火、灭火知识、消防安全四个能力与消防安全四个知道及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有自防自救能力。

(4)值守人员为第一义务消防员，具备应急突发事件处理能力。

(5)针对火灾、治安以及公共安全卫生制定各类应急预案，落实到位，及时报告，协助相关部门及人员采取应对措施。

(6)值守人员需持中级以上操作证。

5. 停车场管理

(1)机动车辆：

- 严格执行车辆出入登记。
- 维护停车场秩序，车辆停放有序。
- 对违规的机动车辆进行劝阻。
- 发现车辆有异常情况，应及时联系车主或向上级报告。

(2)非机动车辆：

- 为进入办公楼内的非机动车辆提供指定区域有序停放的服务。在场地内的车辆必须码放整齐，禁止乱停乱放。

- 严格遵守岗位执勤规范，避免丢失事故发生。
- 电动车充电应符合规范及甲方单位规定。
- 原则上应拒绝共享单车进入管理区域。

6. 紧急情况的处理

当发生干扰、破坏甲方单位正常的生产、生活、工作秩序的特殊情况时，秩序维护员应按照应急工作预案，迅速将有关情况报告甲方单位或当地公安机关。协助做好疏导工作，维护正常秩序。

第二条 工作时间及人员要求：

1. 门岗：24 小时值守，具体排班由乙方自行安排。

2. 消防中控室：24 小时值守，具体排班由乙方自行安排。

3. 身高不低于 170 厘米，体重 80KG 以内，平均年龄不超 50 岁（含 50 岁）。

4. 无违法犯罪记录，无纹身。

5. 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6. 受过安保方面的专业训练，有较高的修养和气质。保安队长具有五年及以上安保相关岗位工作经历，其余保安人员均具有两年及以上安保相关岗位工作经历，并持有保安员证；消防中控人员均持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

7. 工作积极主动，有良好服务意识。

8.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安华西里一区 13 号楼、北京市盲人学校厚德楼服务期间总人员数为 13 人，其中保安员 7 人（含队长 2 人），监控值班人员 6 人；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空置期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18 号院服务期间保安员为 3 人；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18 号院服务期间总人员数为 17 人，其中保安员 9 人（含队长 1 人），消防中控值班人员 8 人**（甲方可根据实际发生情况为标准调整乙方服务时间及地点）。**

第三条 保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费用共计人民币 1679904 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玖仟玖佰零肆元整，费用中涵盖了人工成本、制服、材料费、利润、税金、保险、交通费等。

2. 保安服务费用的支付计划如下：签定合同 30 日内，首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839952 元（大写：捌拾叁万玖仟玖佰伍拾贰元整）；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第二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17%，即人民币 285583 元（大写：贰拾捌万伍仟伍佰捌拾叁元整）；最后，2027 年 4 月 30 日前，第三次支付合同总额的剩余 33%，即人民币 554369 元（伍拾伍万肆仟叁佰陆拾玖元整）。

3. 乙方在收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足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为差额纳税，税率 5%。

第四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5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2、甲方下一年度保安服务招标工作按政府有关招标采购流程进行，乙方中标下一年度保安服务招标采购项目的，双方可续签新一年度的合同，乙方未中标下一年度保安服务招标采购项目的，则本合同到期自然终止。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相互配合，做好保安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如合同期限届满后，甲方下一年度的保安服务招标采购工作尚未完成，乙方仍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继续接受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视为合同自动延续，但为不定期限的合同，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要求终止合同之日止。自动延续期间，保安人员数量、岗位及费用标准按本合同标准执行。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安保工作的意见，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不称职安保人员的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执行，紧急情况下乙方应立即安排执行。

2、甲方本单位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规定，对安保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安保人员的合法权益。

3、甲方有责任认真研究乙方提出的安全建议，并及时给予答复和改进。

4、甲方应为乙方安保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休息室及执勤所需的技术设备等。

5、甲方应为乙方安保人员提供必要的开展文娱活动场所和条件。

6、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安保人员按照甲方规定，为了维护甲方利益，有权坚持原则履行职责，甲方领导或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配合，并积极协助妥善处理。

2、乙方人员有权拒绝甲方关于本安保合同之外的工作安排。

3、乙方安保人员应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对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乙方安保人员上岗前应确保理解到位并遵守。

4、乙方安保人员在执勤期间，既要文明执勤又要做到忠于职守，当安保目标受到非法侵害时，需依法处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乙方安保人员应积极协助甲方制定安全管理方面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加强安全防范巡视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不遵守工作要求的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

6、乙方安保人员应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予以处理并报告甲方。

7、乙方安保人员应及时处理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并及时报告甲方，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并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

8、乙方应积极教育安保人员遵纪守法，遵守保密守则，定期组织巡查和工作督导，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9、乙方承担安保人员的各类保险及福利，并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及违规违纪问题的处理。

10、乙方安保人员需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经双方确认，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

11、如甲方有临时性工作需乙方配合完成，乙方安保人员应服从甲方相关负责人指挥协调。

12、乙方不得以自身或合同款支付流程时间原因拖欠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其他福利待遇等。因乙方用工制度不完善、未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在劳动合同续订、终止或解除等问题上存在争议导致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怠工、罢工，或发生自伤、他伤、妨害甲方工作秩序等行为的，乙方应尽快予以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和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管理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应当按照甲方规定整改，造成损失的据实赔偿。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佣金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所有责任，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按应付总额的 1‰ 元／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1）因不可抗力导致保安服务中断，或者发生可能对甲方利益、公共安全造成重大损失的紧急情形时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损失的；

（2）乙方已充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义务，但因客观环境条件影响或第三方突发性人为行为导致损害后果的；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实际损失。

4、因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失职、渎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但因一方延迟履行而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得免责。不可抗力指战争、瘟疫、天灾、动乱、疫情及足以影响本合同实施的政府政策、法律变更等。

6、为维护公众、甲方的切身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漏电、管道破裂、火灾、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当事双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7、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及其他支出费用等。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以本合同明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等信息为准，双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一方联络方式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合同明确的联系方式发出通知、函件的视为已经送达，相关责任由对方承担。本合同明确的联系方式也是解决纠纷时送达各类诉讼材料的地址，因拒收、查无此人、地址不详、无法发送等原因未能收取的，视为已经送达。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18 号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4.30

乙方：北京千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海三路星岛产业园 12 号楼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纬路支行

账号：0200215109200003231

税号：91110106690833973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4.30